#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

**评估文件：**

《11.16 区磋商---2026 年兴仁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（太阳殿村、葛长路村）》

**起草单位：**

通州区兴仁镇

**评估结论：**

经评估，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属于其他政策措施，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依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文件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。

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，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。




2026 年 11 月 19 日